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253號

債 權 人 鄭婷方

債 務 人 聚豐華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尚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貳萬陸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無該項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。是以連帶債務，必當事人間有明示或法律有規定，始能成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提出其委託王琦涵與債務人聚豐華裝潢有限公司（下稱聚豐華公司）簽立之工程承攬合約書，其上所載契約當事人為債務人聚豐華公司，債務人謝俊安為專案設計師，並非契約當事人，雖債權人以債務人謝俊安向其表示後續會買下聚豐華公司，惟法定代理人與公司於法律上屬不同權利主體，由前開說明可知，債務人謝俊安既非契約當事人，則債權人請求其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於法無據，是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範圍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4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6 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